



大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1)通过]

57/183.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 (XXII)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还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³ 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喀土穆宣言》⁴ 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⁵

欢迎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6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CM/Dec. 667 (LXXVI) 号决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⁴ A/54/682，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又欢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五十周年的 AHG/Dec. 165 (XXXVII) 号决定，⁶

回顾 大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第 57/2 号决议，申明国际社会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⁷ 十分重要，尤其因为这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⁸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⁹ 再加上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

确认 这些公约体现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提供了一个久经考验的保护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千百万难民得以逃避武装冲突和迫害，

在这方面，**欢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⁰ 其中表达了对全面有效执行该公约和《议定书》的集体决心，

回顾 值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之际，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科纳克里召开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特别会议通过的《全面实施计划》，并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洛美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对此表示赞同，¹¹

赞扬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毛里求斯格朗德贝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境内人权问题的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并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对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关注，

确认 非洲各国对拟订保护难民和回返者的区域标准所作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各庇护国本着人道主义、非洲团结和兄弟的精神接待难民，

又确认 各国必须坚决根除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创造条件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必须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大规模的难民潮，

⁶ 见 A/56/457，附件一。

⁷ A/57/304，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⁰ HCR/MMSP/2001/10，附件一。

¹¹ 见 A/55/286，附件一，CM/Dec. 531 (LXXII) 号决定，第 8 段。

深信必须加强各国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能力，国际社会必须在分挑重担的范畴内，增加对受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国家提供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同时解决现有援助安排不足的问题并支持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社会已经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及收容国提供了一些援助，

深切关注非洲国家、特别是非洲之角和南部非洲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严峻，除其他外，局势恶化的原因是干旱、洪水、荒漠化等自然灾害不断，这会猛然引起人民流离失所，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到目前为止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已作出各种努力，但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

强调国际社会应在公平、不歧视的基础上向非洲难民提供救济和援助，

考虑到在难民、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受暴行和冲突的其他后果之害最为深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³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自然灾害，社会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导致非洲一些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同时继续特别关注大量难民人口给庇护国的安全、社会经济情况和环境带来的影响；
3. **鼓励**非洲国家确保全面执行和贯彻落实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00年3月27日至29日值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¹通过三十周年之际，在科纳克里召开的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特别会议通过的《全面实施计划》；
4. **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5.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2001年1月就职以来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6. **注意到**1951年关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其1967年《议定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其中表达了这些国家对全面有效执行该《公约》⁸和《议定书》⁹的集体决心；

¹² A/57/324。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7/12）。

7. **欢迎**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帮助加强难民保护国际框架，提高各国能力，以对话与合作的精神更好地面对挑战，并在这方面对保护议程¹⁴表示欢迎；

8.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再加上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非洲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这些公约的缔约国重申对其理想的承诺，尊重且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

9. **注意到**各国需要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吁请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慷慨捐助各国缓解困境的项目和方案；

10. **又注意到**除其他外，侵犯人权、贫穷、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与人口流离失所问题之间的联系，呼吁各国同非洲联盟合作，加倍作出协调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并解决这些问题；

11.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人权及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促进和保护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非洲联盟和分区域组织不断作出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注意到区域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的设立，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消除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后果；

13. **表示赞赏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还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14. **欢迎**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⁷ 范围内处理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情况；

15. **表示关注**非法驱逐或驱回难民或威胁难民的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因而破坏庇护的基本原则的情况；

16. **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不致损害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7. **痛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遭受伤亡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敦促冲突各当事国和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他们的

¹⁴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57/12/Add.1），附件四。

安全与保障，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犯下的任何罪行，将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吁请国际组织和援助工作者遵守他们活动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18. **谴责**对难民的一切剥削，特别是对他们的性剥削，要求将作出这种肮脏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9.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执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守则，以防止剥削难民，特别是性剥削；

2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各分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2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颁布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法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

22.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如何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也是可行的办法；

23.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合作，成功地展开了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使千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并期待其他方案能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24.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要求，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表示愿意为难民提供重新定居的地方；

25.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收容国达成协议，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帮助在收容难民的地区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发展方案，既有益于难民，还有益于收容难民的社区；

2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收容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起执行解决难民人口对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的各项方案；

27.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8. **表示关注**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规定，考虑到难民日益增加的需要，不断审查其方案；

29.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经常收集某些非洲国家内居住在难民营以外的难民人数的统计资料，以评估和解决这些难民的需要；

30.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31. **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包括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人的特殊需要；

32. **吁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重新努力，通过适当的方案活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顾及老年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

33. **表示严重关注**非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⁵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领导下，为旨在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国家项目和方案慷慨解囊；

34. **邀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的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35.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更多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¹⁵ E/CN.4/1998/53/Add.2，附件。